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立法实施情况的调查结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执行《纽约公约》裁决的要求和程序.....	1-32	2
1. 国家法院和其他部门在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方面的管辖权.....	1-5	2
2. 法院诉讼.....	6-32	2
a. 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	6-10	2
b. 适用于请求执行《公约》裁决的程序和要求.....	11-16	3
c. 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	17-24	4
d. 对准予执行或拒绝准予执行提起上诉.....	25-32	5
五. 建议和结论.....	33-45	6
附件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对承认和执行的时效.....		9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磋商。



四. 执行《纽约公约》裁决的要求和程序

1. 国家法院和其他部门在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方面的管辖权

1. 对于哪个法院或部门有权就承认和执行的请求作出决定的问题，答复表明，立法者规范这一问题的方式各不相同。对主管法院或部门的决定进行规范的可能是民事诉讼法、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关于司法机构或执行的专门法律、实施公约的法律或仲裁立法。
2. 指定一个具体部门（如一个仲裁机构、监察员办公室、解决经济纠纷办公室或法律专员）为主管部门仅为特殊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主管部门是法院。接收初次申请（有时是唯一一次申请）的法院从市级或区级初审法院到最高法院不等。
3. 经常作为决定法院地域管辖权的要素提及的三个标准有：被申请人住所地或居住地的法院、被申请人营业地的法院或裁决执行地的法院（或执行裁决所针对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在某些情形下，申请人可自由选择上述地点中的任何一个。在另一些情形下适用缺省规则。其他选择包括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择的法院。一个国家提到，“对房地产和动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主管法院为货物所在地的法院，对赔偿金进行强制执行的法院为债务人永久住所地或所在地的法院之一”。
4. 据报告，在某些情形下，主管法院是对裁决所涵盖的事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是案件若不提交仲裁便由其主管的法院。一答复指出，如果国家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则主管法院为最高法院而非区级法院。
5. 在联邦制国家，联邦一级法院和州级、省级或地区级法院可能均有管辖权，这视裁决的事由而定，即事由是否属于联邦范围的问题。在一个联邦制度中，关于执行的诉讼既可以提交州法院也可以提交联邦法院，也可能随后从州法院转到联邦法院。

2. 法院诉讼

a. 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

6. 《公约》遵循了第三条的规定，即承认和执行应当遵守援用裁决地的程序规则，因而对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没有规定时效。已请答复国说明是否对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规定了时效，如果是，时效为多久。每个国家对该问题的答复见附件中的表格。
7. 据报告，对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时效的规范有多种来源，如实施《公约》的立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民法或商法、法院法和时效法或与之等等的法令。时效可能是特别为申请承认或执行《公约》裁决规定的，也可能是适用于任何法院诉讼的一般规则。

8. 许多国家答复说，对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没有规定时效。还有一些国家将申请承认和申请执行区别开来，并指出申请执行《公约》裁决没有时效，但执行须遵守时效。对申请执行规定具体时效的，期限从 3 个月到 30 年不等。所报告的期限多为 3 年、6 年和 10 年。一种情形是，以不能在某一时段之前申请执行来表达期限，也就是撤销裁决的期限期满之时。有一个国家提到，时效期满后，经法院允许，仍可请求执行裁决。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裁决的下达日期或裁决可执行或依法生效的日期。还有的答复提及索赔到期的日期，或者自首次发生不遵守裁决的行为之日起算。

9. 虽然大多数答复指出，执行时效的适用不考虑索赔类型，但仍有一些例外情况。据指出，在一种情形下，以类推法对法院判决所确认的索赔适用一般时效，即使索赔本身的时效较短。一答复表明，对尚未到期的贷款适用特殊的时效。据一些答复指出，视申请人为自然人还是法人，或者仲裁协议是否“盖印”而定，适用不同的时效。一些答复还指出，时效取决于所适用的法律。

10. 委员会似宜审议，提供协助使各缔约国之间在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问题上实现更高程度的统一是否可取。

b. 适用于请求执行《公约》裁决的程序和要求

11. 调查表请各国说明适用于执行《公约》裁决的程序和要求。还请各国就立法条文、法院规则或者条例是否详细规定了适用于执行的程序提供资料。

12. 一些答复称，适用于执行《公约》裁决的请求程序和要求是《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载的程序和要求，除此之外没有规定其他要求。一些答复报告说，以《公约》中的规定为先，或者，如果国内立法缺乏明确的规定，则仅适用《公约》的规定。一答复指出，适用于执行外国裁决的一般国内程序规则与《公约》并不冲突，而且其目的是为申请人和法院提供程序方面的一般指导。另一答复指出，申请人可选择根据《公约》下的制度还是国内制度执行裁决。

13. 一些答复表示，对于《公约》未涵盖的程序事项，关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一般规定要么明确适用要么以类推法适用。一些答复提及了其他执行条约。例如，一答复报告说，如果裁决事由为 1968 年《承认外国判决布鲁塞尔公约》所涵盖，则执行裁决的程序和条件与执行判决的程序和条件相同。¹

14. 一些答复指出，申请执行应当符合《公约》未设想到的一些要求。一些国家提到，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裁决为最终裁决，或者证明裁决所在国的法院已经确认裁决“有效且不可上诉”，或者，在另一情形下，在裁决所在国是“可执行的”。另一答复指出，申请必须声明裁决“未失去执行资格”。有人可能会质疑其中一些要求是否会破坏《公约》在消除双重认可方面的重要成就。

15. 一些答复指出，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必须表明，已经将仲裁程序事宜及时通知裁决所针对的当事人，已经依据裁决所在地的法律宣告该当事人违约，并已

¹ 在该国提交答复时，适用的法规是 1968 年《承认外国判决布鲁塞尔公约》。

将裁决及时通知了该当事人。在某些情形下，申请人必须证明根据裁决仍需支付的数额或指明裁决的执行程度。

16. 一答复报告说，申请应当说明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仲裁程序中所准许的每一次书面延期申请。一答复指出，主管法院保留请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权利，而另一个国家报告说，还必须提交仲裁诉讼的“开庭记录”。在一种情形下，如果未在裁决中明确提及各方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组成没有异议，则要求就此提供凭证。一些答复指出，在法院登记裁决这一要求既适用于国内仲裁案件，也适用于外国裁决。

c. 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

17. 调查表中的若干问题涉及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执行中的三个基本的程序阶段：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对拒绝准予执行提起上诉，以及对执行《公约》的裁决提起上诉。《公约》就这些步骤提供了有限但基本的指导，最重要的是第五条所载列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全部理由。

18. 答复指出，一般来说，执行程序是民事诉讼法或涉及外国判决和裁决的类似法律规定的，在实施《公约》的立法中较少有定义。

19. 据报告，关于执行的诉讼既有单方面的简易程序，即对方当事人不出庭，也有对立程序，即对方当事人可立即援引《公约》第五章或适用的国内立法中列举的拒绝执行的理由。一些答复指出，法院听审对方当事人或作出判决是有时间限制的（前者为 10 天，后者从最后一次听审日期起算为 30 天）。一个国家报告说，申请人必须披露自己所知的任何对执行的异议。在一种情形下，可通过核可裁决而准予执行，且无需说明理由。另一个国家报告说，如果不能根据简化程序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对执行作出判决，则该事项可付诸普通法律诉讼。

20. 一些答复载有法院拒绝准予执行《公约》裁决可能依据的理由的有关信息，其法规有时背离了《公约》第五章。例如，据报告拒绝执行的理由有：仲裁员对程序执行不当、作出裁决的方式不当、作出裁决的人员没有仲裁员资格，或组成仲裁庭的人数“不对”。一个国家报告说，其民事诉讼法载有执行裁决的条件，不清楚两种法规所载的条件是否缺一不可，或者《公约》是不是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唯一适用制度。一答复中提及，还可援引撤销理由反对执行，但主要立场是不适用与《公约》相悖的撤销理由。

21. 一个国家报告说，除了《公约》第五(2)条所载的拒绝执行《公约》裁决的理由外，其仲裁法规定，法院如果认定“裁决是因欺诈、腐败或虚假陈述而作出的或受其影响的”，可拒绝执行。一答复报告说，为使裁决得以执行，应当说明作为裁决事由的索赔不属于法院的专属管辖权范围，而且没有正在审理的案件或法院最终判决可能对该外国裁决具有定案效力。

22. 一个国家答复说，除了《公约》的各项条款，其《外国仲裁法》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承认：(一)由于超越管辖权而致使裁决在作出裁决的所在国或其所依据

的法律的所属国无效；(c)提出异议的当事人证明，由于仲裁庭组成不当或仲裁程序不当，裁决在作出裁决的所在国或其所依据的法律的所属国无效。

23. 还有一些国家报告说，《仲裁法》规定的拒绝执行的理由比《公约》更为有限。一个国家报告说，只要仲裁裁决存在便可执行，条件是该裁决不应违反国际公共政策。一个国家提及，其立法“仅规定了以下三种拒绝执行的理由：(a)不违反国家法院此前就该纠纷事由作出的判决；(b)不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c)已经以适当方式通知了拒绝所针对的当事人”。

24. 一些答复重申了下述原则：在关于执行的诉讼中不可能对裁决事由进行实质性审查。

d. 对准予执行或拒绝准予执行提起上诉

25. 据报告，在许多情形下，应当向初审法院请求执行，可将初审法院的拒绝或准许上诉至上诉法院，然后上诉至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在一些情形下，提及了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作出被上诉的判决下级法院，或者仅在不可能对申请进行重审的情况下才允许上诉。

26. 如果可在简易程序中准予执行，则执行裁决所针对的当事人通常可在 5 天到 14 天的短暂期限之内向同一法院或较高一级法院上诉，以撤销执行令。

27. 在一些情形下，考虑到仅有一审而无进一步上诉的情形，要直接向最高法院或较高审级的法院请求执行。

28. 提起上诉的时效较短，从 5 天到 1 个月不等。一种情形是，要求最高法院在 90 天内作出判决。

29. 一些答复报告说，必须从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本身取得上诉许可。一种情形是，法院要批准上诉，必须认定，如果低级法院的判决得到确认，会造成实质性的不公正。另一种情形是，上诉必须以被上诉的判决中的法律错误为依据。向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的理由在某些情形下限于诸如严重滥用裁量权、仲裁员超出管辖权的行为、违反宪法规定、基于法律要点的投诉、一般法律问题或缺乏其他法律救济。向最高法院提起的诉讼可能只有在索赔价值高出特定数额时才会得到受理。

30. 提到了一些执行前机制。一些答复指出，没有针对准予执行的判决提起的上诉。只有针对拒绝执行的判决进行的上诉。进一步研究表明，在一个国家中，如果较低级法院——其判决为最终判决而且不可上诉——打算拒绝执行《公约》中的裁决，该法院必须首先将其判决草案提交较高级法院审查，最终交由最高法院审查，然后遵行这些法院就该判决提出的建议。

31. 调查表还请各国介绍提出上诉或其他求助是否会自动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或者是否可以由法院应请求命令中止。据指出，一些情形是，中止裁决一段时间，将要执行的裁决所针对的当事人可在这段时间申请撤销执行命令，也可在之后的程序期间（最后终止诉讼之前）提出申请。一般来说，大多数答复指出，可由当事人提出中止请求并经过法院准许，但不会自动中止。

32. 答复反映了各种各样的执行程序及其法律渊源。答复还表明,《公约》在执行程序上规定的限制,即不强加比国内裁决繁琐得多的条件或援引新的拒绝理由,在某些情形下并没有得到严格遵守。立法者可能已经在实施法令中进行了修改,或者相反,由于未能规定执行《公约》裁决的专门程序,允许适用诸如执行国内裁决或国外判决的程序。调查还显示,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各个方面有关的立法见诸于各种法律。从业人员不得不进行广泛的搜索,才能得到关于《公约》的适用须遵循的要求和程序的完整而准确的信息。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提供协助以按照《公约》规定的条件统一各种程序。

五. 建议和结论

33. 在如何实施《公约》的问题上,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反映了世界各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由于《纽约公约》未涉及的问题适用国内程序规则,在适用与请求执行、与这类请求有关的应付费、税款或关税、更正申请中的错误之处、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期限,以及针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判决提起诉讼的程序和主管法院等问题上,解决办法不一而足。各种实施法案对执行程序的更多方面作了规定。以下建议和结论仅限于对调查表的答复所涉及的问题。还应指出,某些国家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采用的办法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条件相比更为自由,因此有必要额外研究各国适用《纽约公约》第七条的情况,以便对调查进行补充。

34. 委员会似宜审议,秘书处是否应当研究为在立法方面实施《公约》编写指南的可行性,以限制国家做法偏离《纽约公约》精神的风险。该指南可能需要包含关于《公约》解释的资料,目的是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特别是在某些已发现具有不确定性的领域,下文将作进一步强调。

融合的办法

35. 关于将《纽约公约》融入国家法律制度的第一个问题,调查显示,在某些情形下,特别是一国批准《公约》后在国际上承担的义务和国内法律秩序中给予这些义务的法律效力之间存在着差距。有极少数国家尽管已经批准了《公约》,但并未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因而如各国报告所述,地方法院并未适用《公约》。已经颁布了解释《纽约公约》的立法的国家,两种法规之间的差异有可能阻碍在《纽约公约》解释和适用上实现统一。在一些情形下,《公约》与仲裁立法是在同一法令中实施的,因而可能无法立即显明法令中那些规定的意图是适用《公约》。这类立法可能需要澄清,哪些规定被视为《公约》条款,哪些规定已由仲裁法代替。而且,对于已经提供《公约》译文的国家,可能要确定在发生冲突时以哪一种译本为准。各国报告的《公约》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生效的日期,与《公约》在国际上生效的日期不同,因此可能有必要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保留

36. 据一些国家报告，保留不一定会反映在立法或其他文书中。各国提到，法院仍将提及此类保留，而不指明法院这样做的依据。这对《纽约公约》的协调作用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如果缔约国选择作出保留，便应当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文书时就此进行通知，并在立法中重申。之后关于保留和撤销保留的任何声明也应当得到反映。

37. 此次调查没有留出余地收集关于互惠保留如何在实务中适用的资料（例如，如何确定一国为“缔约国”）。某些英美法系国家提到，在正式名单中添加某一特定国家便决定了下述事实：这类国家应当被视为“缔约国”，而无需澄清这类名单是否具有排他性或进一步解释在实务中应当如何向有关国家的法院充分证明互惠。由于遵守《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互惠保留的作用有所降低。在这方面，可以建议各国遵循《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开头部分的宽泛措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中也有同样的措词，其中允许承认和执行无论在何处作出的仲裁裁决。

38. 关于商事保留，调查明确表明，在商事保留所涉的实施方面的差异可能是因为没有规定“商事”这一术语的统一定义。

39. 调查表没有问各国是否适用了《纽约公约》未述及其他保留。例如，在某些情形下，由于明确的立法或实际适用，当事人的国籍、仲裁地点、一方当事人的所在地等问题可能会影响到《纽约公约》的适用方式。

《公约》第三条的适用情况

40. 对调查表的答复一般确认，除极少数情形外，缔约国对承认或执行《公约》裁决规定的费用并不比国内裁决更高。

《公约》第四条的适用情况

41. 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要求在提出申请时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原件或经正式核实的裁决复印件以及第二条提及的协议原件或经正式核实的协议复印件，对此有多种解释，对于在满足这些要求的问题上所应适用的法律，也提出了各种建议。许多答复直接或间接表明，各项要求并未严格适用。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提供协助以避免因这种差异而造成不确定性。

42. 可以指出，“在申请时”这一短语在实践中似乎不再成为障碍，一般的趋势倾向于使当事人有机会更正申请中的错误。

国内法院的管辖权

43. 关于就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作出判决的主管法院的问题，答复中阐述了不同的做法。从多个诉讼地中进行挑选，如被告人的住所地或资产所在地，可以提高程序的效率，而单一诉讼地可能会将专门知识集中于《公约》的适用

上。所有这些不同做法似乎具有同样的优势。可以注意到，一些国家报告说，已经通过了执行前规则，允许对拒绝执行裁决的判决提起上诉，但不能对执行裁决的判决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

44. 委员会似宜审议，提供协助以使缔约国之间在申请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问题上达成统一是否可取。对调查表的答复显示，许多国家并没有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不规定时效或许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必须规定时效，该时效应当足够长，以考虑到一方当事人有可能在延长的执行诉讼中败诉后向另一法院寻求执行。调查表没有提及的一个问题是，实施《公约》的立法是否对援引仲裁协议规定了时效期。进一步的调查显示，一些实施《公约》的立法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8 条²所建议的模式规定了限制条件。

执行程序

45. 答复反映了反对执行的程序以及针对拒绝准予执行或准予执行的上诉程序多种多样。答复中描述的各种程序在某些情形下会使执行程序因降低了《公约》中的要求而变得较为轻松，而在另一些情形下，会因规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而使程序较为繁琐。在这方面的指导可能会为各国提供有益的协助。至于《纽约公约》缔约国是否在其实施立法中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规定了《纽约公约》第五条所未规定的额外要求这一重要问题，可以注意到，某些国家报告说，已经采用了额外的理由，还有的报告说，不确定拒绝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理由是否也应当适用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²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8 条题为“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体性申诉”，规定如下：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时，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述时要求仲裁的，法院应让当事人诉诸仲裁，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附件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时效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阿尔巴尼亚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时限是根据作为裁决事由的索赔类型规定的。
阿尔及利亚	没有具体时效。
阿根廷	由于没有特别的时效法，适用合同义务的一般期限，为 10 年（《民法》第 4023 条）。
亚美尼亚	民事案件通常的法定时效为 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第 332 条）。
澳大利亚	如果裁决是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而仲裁协议是契约协议，则时效从原告首次具有诉讼理由之日或原告通过其进行索赔的人首次具有诉讼理由之日起算，为 12 年；对于其他任何情形，时效期为 6 年。
奥地利	30 年，无论作为裁决事由的索赔类型如何。
巴林	没有时效。
巴巴多斯	申请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时效须遵守《诉讼限制法》第 231 章第 45 节：“任何判决自可执行之日起算，超过 6 年期限的，不得对其提起诉讼”。任何裁决或公约裁决适用同一期限，裁决中的索赔类型并不重要。《诉讼限制法》第 231 章第 56 节规定：“本法适用于高级法院的诉讼，也同样适用于仲裁。”
白俄罗斯	任何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限均为 3 年（国内裁决的期限一般为 1 年）。
比利时	没有时效。
玻利维亚	没有时效。
博茨瓦纳	没有时效。
巴西	根据《巴西民法》第 205 条规定的一般规则，限制债权人的法定时效为 10 年，从(一)裁决的日期或(二)最高法院承认裁决之日起算。《巴西民法》第 206 条所列的纠纷事由的法定时效可能会短得多。
文莱达鲁萨兰	没有时效。
保加利亚	没有具体时效。适用一般期限，如从裁决签发之日起 5 年。但除非对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否则法院不得依职权适用这一期限。
柬埔寨	没有具体时效。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规则》第 39(1)节规定：“除非其他任何法令有明确规定，在任何省份涉及诉讼规定和限制的现行法律均适用于该省发生的任何诉讼案件在法院中的任何程序。” 安大略：执行仲裁裁决的诉讼必须在诉因产生后 6 年之内提起，诉因的产生时间假定为败诉当事人拒绝遵守裁决之时。对于根据安大略法律称为“盖印合同”的仲裁协议（即盖印文件）作出的裁决，可在 20 年内提起诉讼。 魁北克：没有时效。 新布伦兹维克：没有时效。 新斯科舍：没有时效。 爱德华王子岛：《法定时效》R.S.P.E.I. S-7 章规定了提起诉讼的期限。没有特别提及公约，但这类诉讼的期限为 6 年。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限制法》S.N. 1995 c. L016 规定了提起诉讼的期限。没有特别提及《公约》，但提及了对包括仲裁裁决在内的外国判决的执行，期限为 6 年。 育空：在育空没有相关案件，因此没有为本《公约》的执行专门制定程序规则。程序为《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为适应诉讼会有所修改。 西北地区：在西北地区没有相关案件，因此没有为本《公约》的执行专门制定程序规则。程序为《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为适应诉讼会有所修改。 英属哥伦比亚：时效按照《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5(3)节和《法院规则》规则 4(2)确定。 阿尔伯达：时效按照《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5(2)条确定。 萨斯喀彻温：时效按照《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5(2)条确定。 马尼托巴：时效按照《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5(2)条确定。 达努武特：有时效。
智利	没有时效。
中国	裁决的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期限为一年；否则期限为 6 个月。
哥伦比亚	法官可规定期限。
哥斯达黎加	《民事诉讼法》对寻求承认任何类型的裁决均未规定时效。但是，被告在执行阶段应当或可以提出对于经承认的在裁决上的权利具有最终影响的限制情况。在民事法院准予承认后，按照不同的程序和规定执行。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克罗地亚	没有时效。
古巴	没有具体时效。但 1987 年 7 月 16 日《民法》第 59 号第二章“时效条款”第 116b 条规定，因法院判决引起的诉讼时效为 1 年（《民法》第 120.2 条）。
塞浦路斯	适用一般时效规则。
捷克共和国	没有时效。
丹麦	时效规定可能会阻碍仲裁裁决的执行。至于在确定仲裁裁决是否过期时适用法律的选择问题，参照 1973 年 3 月 7 日第 117 号《行政命令》第 12(1)节（基本上适用国际司法原则）。如果按照该条款适用关于时效问题的丹麦法，则仲裁裁决 20 年后失效，除非该期限此前曾中断过。
多米尼加	没有时效。
厄瓜多尔	法官可规定时效。
埃及	根据《埃及仲裁法》第(58)-1 条的规定：“应当在撤销期限期满后接受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爱沙尼亚	《民法》一般部分第 157(1)条规定，有效的法院判决所承认的索赔或法院所核准的协议所引起的索赔或另一执行文件所引起的索赔的时效为 30 年。时效应当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时或执行文件签发之时起算，但不在索赔到期之前。
芬兰	没有具体时效。
法国	没有具体时效。
格鲁吉亚	没有具体时效。但最高法院可适用法律类推法并参考《民法》第 142.1 条，其中规定，“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所确认的索赔的期限为 10 年，即使索赔本身的期限较短”。任何法院判决的期限均为 10 年。如果最高法院适用法律类推法，根据《格鲁吉亚执行程序法》（第 34.1.e 条），如果法院判决所确认的索赔已经过期，则应停止执行。
德国	没有时效。
加纳	1963 年《法院法》规定外国判决的时效为 6 年。但《仲裁法》没有提及这一问题。
希腊	没有具体时效。
危地马拉	《仲裁法》第 1 节第 48 条规定，裁决作出后 1 个月内无人寻求撤销或废除该裁决的，才可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然后，时效视裁决中的索赔类型而定。一般适用的法定时效为 5 年，但有些债务的时效较短。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洪都拉斯	《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均未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但以类推法适用《商法》规定的时效。《商法》中的时效期从 6 个月到 2 年不等，视索赔的性质而定。
罗马教廷	在梵蒂冈城国，《公约》在规范方面没有新情况，而且在适用外国仲裁裁决方面没有先例。
匈牙利	执行公约裁决的时效与裁决中的索赔时效相同（司法执行法第 57 节）
印度	必须在 3 年之内将裁决提交印度法院，该时效不受索赔类型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	《仲裁法》没有对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规定任何时效。但是仅规定登记国内裁决的期限为 30 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没有时效。
爱尔兰	执行仲裁裁决的时效见 1957 年《时效法》，其中规定：(a)如果仲裁协议没有盖章，或仲裁是根据《仲裁法》之外的法律进行的，则自诉因产生起超过 6 年期限后不得为执行裁决提起诉讼；(b)如果仲裁协议经过盖印，则自诉因产生起超过 12 年之后不得为执行裁决提起诉讼。
以色列	无论是否为公约裁决，对裁决的执行都是通过“确认”程序生效的。向法院申请确认裁决没有任何时效限制。
意大利	没有具体时效。
牙买加	没有规定申请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时效。不过，不经法院批准，不得执行 6 年以前的法院判决，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公约所有裁决和国内裁决。
日本	没有时效。
约旦	与法院判决一样，仅适用长期时效。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外国法院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时效为 3 年。这一期限不受裁决中的索赔类型的影响。
肯尼亚	《仲裁法》没有对任何裁决的执行规定期限。《诉讼限制法》[肯尼亚法律第 22 章]第 4(1)(c)节规定执行裁决的时效为 6 年。
科威特	科威特法律没有对申请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规定任何时效。一方当事人请求执行裁决的权利在 15 年期限期满后失效。
吉尔吉斯斯坦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41 条的规定，时效为 3 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对这一问题没有具体规定。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拉脱维亚	《民事诉讼法》第 636 节第 2 段规定，提交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时效为 3 年，自裁决依法生效之日起算，除非国际条约对时效另有规定。这一时效适用于任何公约裁决，而且不受裁决中的索赔类型的影响。
黎巴嫩	没有具体时效。适用关于时效的一般法律。
立陶宛	《民事诉讼法》第 387 条规定，必须在裁决之日起 3 年内提交执行上诉法院所作的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判决。适用于执行的时效不受裁决中索赔的类型或裁决类型的影响。
卢森堡	没有时效。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产生法律效力后 10 年内提出申请。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商业事项法规规定时效为 5 年。
马来西亚	1953 年《限制法》（254 号法令）第 6(1)(c)节规定，自诉因产生之日起 6 年过后不得提起执行裁决的诉讼。1952 年《限制法》（254 号法令）规定，“本法和涉及诉讼限制的任何其他成文法不仅适用于诉讼，也同样适用于仲裁。”
马耳他	没有时效。
毛里求斯	《民法》规定了不同的时效期间，视诉讼过程的性质而定。
墨西哥	没有具体时效。如果适用于判决执行的商业法律诉讼的时效也适用于外国裁决，则有关时效为 10 年，从将裁决通知当事人之日起算。
摩纳哥	《民事诉讼法》第 477 条阐明了一项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执行判决的申请和执行外国文书的申请的提交和判决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时效期的第 972 条。
蒙古	申请人必须在仲裁裁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执行请求。
摩洛哥	对外国仲裁裁决没有时效限制。对国内仲裁裁决的承认适用 3 日时效，从裁决公布之日起算。
莫桑比克	根据《莫桑比克民法》第 309 条的规定，债务和有关索赔的一般法定时效为 20 年。但特别类型的索赔（如定期生活费或租金、欠餐馆或旅馆的餐费和（或）住宿费、欠医院的医疗费、欠学校的教育活动费、欠律师的法律服务费、欠一般贸易商的债务等）可能适用较短的时效（即 5 年、2 年和 6 个月）。根据《民法》第 311 条，20 年时效适用于裁决中的所有索赔。该规则的唯一例外是裁决给予胜诉当事人尚未到期的贷款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法定时效为该信贷不涵盖于裁决时所适用的时效。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尼泊尔	公约裁决的时效为 90 天，从裁决的日期起算，但国内裁决的时效总共为 75 天，从收到裁决复印件之日起算。
新西兰	1996年《仲裁法》附件一第34(3)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之日起3个月后才能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或者，如果是根据第33条提出的请求，自仲裁庭终止审理该请求之日起3个月后才提出申请。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以裁决是因欺诈或腐败而作出的或受其影响为由而提出的撤销申请。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裁决，包括根据公约作出的裁决。
尼日利亚	期限为3个月，从裁决公布之日起算，无论是否为公约裁决，且不受索赔类型的影响。
挪威	如果执行申请不是在取得执行权后1年内提交的，则不得接受该申请（关于执行民事索赔的法律，第4-19节）。在1年内提出申请的，1979年5月18日关于金钱索赔和其他索赔的限制法第18号第21(2)节规定，经仲裁裁决确认的索赔在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或债权人可申请执行之日起10年后失效。该时效适用于公约下的裁决和其他裁决，也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索赔。
阿曼	没有具体时效。适用《民法》规则。
巴拉圭	适用于执行裁决的时效为10年。
秘鲁	没有具体时效。不过根据《民法》，一般时效为10年。
菲律宾	《共和国法》第876号第23节规定，应当在裁决作出后1个月之后申请承认该裁决。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判例法。而另一方面，如果裁决是由外国法院确认的，而且这一判决是承认正在执行的裁决的法院作出的，《法院规则》第6节规则39规定，最终判决可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应请求执行，或在登记日期后10年内以独立诉讼的形式执行。
波兰	没有具体时效。
葡萄牙	没有具体时效。《民法》第309条规定，债务和有关的索偿的一般时效为20年，但对特别类型的索赔（如定期生活费或租金、欠餐馆或旅馆的餐费和（或）住宿费、欠医院的医疗费、前学校的教育活动费、欠律师的法律服务费、欠一般贸易商的债务等）时效较短。根据《民法》第311条的规定，仲裁裁决中的所有索赔时效均为20年。该规则的唯一例外是裁决给予胜诉当事人尚未到期的贷款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法定时效为该信贷不涵盖于裁决时所适用的时效。
大韩民国	没有具体时效。但按照《民法》第 165 条和《仲裁法》第 14 条，一般同意公约裁决和国内司法判决所最后确定的索赔时效为 10 年。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罗马尼亚	在罗马尼亚，可在一般法定时效内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即自裁决最后确定且不可撤销之日起3年，除非根据裁决所在国的法律法定时效较短。
俄罗斯联邦	1997年7月21日《行政诉讼法》规定，以国际商事仲裁庭或其他仲裁庭为依据签发的法院令可在该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或规定的延期执行或部分执行期限期满后提交执行，若法令须在签发后立即执行，也可提交执行（第14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37条）规定，外国仲裁裁决可在该裁决生效之日起3年内提交执行。这一规定尚未得到正式援用。因此，鉴于实际上《行政诉讼法》第80条第(2)款规定了将外国法院判决提交执行的最后期限，但未提及外国仲裁裁决，因此可以认为《民事诉讼法》第437条将继续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 但上文提及的《行政诉讼法》第14条涉及将指令提交供执行的最后期限，因此可认为其仅适用于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圣马力诺	没有时效。
沙特阿拉伯	没有时效。
塞尔维亚	没有对外国裁决的执行专门规定期限。根据合同和侵权法，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中的索赔时效为10年，从判决或裁决可执行之日起算。如果在该时效期满后请求执行，债务人可以法定时效已过为由提出反对，然后法院拒绝对申请作出判决并执行。但法院不会拒绝承认外国（公约）裁决。经承认的裁决即使其中的索赔已经过期，也将产生与其他任何实物债务相同的效力。
新加坡	执行裁决的诉讼应当在裁决作出后6年内提起[《时效法》（第163章）第6(1)(c)节]。该时效既适用于国内裁决也适用于公约裁决。
斯洛伐克	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时效为10年，从裁决最后确定之日起算。这是《民法》中的一般规则。
斯洛文尼亚	没有时效。
南非	法令本身没有具体规定任何时效。但应当在根据案情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出申请。
西班牙	没有具体时效。适用根据《民法》第1961条及其后的条款所规定的时效。
斯里兰卡	根据《仲裁法》第31节，作出裁决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作出仲裁协议14天之后一年之内可向高级法院申请执行裁决。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瑞典	没有时效。
瑞士	没有具体时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互惠为前提，法律没有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公约裁决的具体时效。如果根据下达公约裁决的所在国的法律，该裁决超过了时效，则不能在叙利亚执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泰国	时效1年，从向各方当事人发出裁决之日起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对某些诉讼的时效法》第7：09章（“时效法”）第3(1)(b)节规定，仲裁员根据仲裁协议（非契约协议）作出的裁决的执行诉讼应当在诉因产生后4年之内提出。 《时效法》对于诉因何时产生的问题没有提供任何指导；例如，自首次违反载有仲裁协议的合同之日起算还是自仲裁员作出裁决之日起算。对于这一问题似乎没有地方管辖权。 由于没有地方管辖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院似乎很可能会遵循英国案例Agromet Motoimport诉Maulden Engineering Co. (Beds.) Ltd. [1985年] 1 W.L.R. 762（附有复印件）所提供的指导。 英国法院认为，执行仲裁裁决的诉讼是一个独立的诉因，因此时效自被告未履行公约裁决之日起算。以此为依据，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仲裁协议（而非契约协议）作出的公约裁决的执行诉讼应当在公约裁决作出之日起4年内提起。
突尼斯	没有具体的时效。向突尼斯上诉法院起诉取消的裁决，若得到该法院支持，应当受突尼斯法院判决一般时效（20年）的限制。得到外国法院支持的裁决应遵守该国现行的时效规定。
土耳其	没有时效。
乌干达	没有时效。
乌克兰	一般规则是，对于仲裁裁决，乌克兰法院用作指南的是作出裁决的所在国适用于此类裁决的时效，或者时效为3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申请必须说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这通常意味着裁决是在不到6年以前作出的。无论裁决类型如何都适用同一时效。早于6年的裁决须经过特别审议。
美利坚合众国	必须在“公约下的仲裁裁决作出后3年之内”提出承认裁决的申请（9 U.S.C. § 207）。但寻求根据《联邦仲裁法》的一般规定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当在裁决作出后1年之内提出申请（9 U.S.C. § 9）。对于1年时效的解释，法院在其是否有裁量权在1年时效过后确认裁决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在任何情形下，当事人均可明示或暗示放弃时效限制。

国名	申请对《公约》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效？
乌拉圭	《诉讼法》中“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一章没有提及时效，但《诉讼法》中确立的一般规则是，时效期为20年。
乌兹别克斯坦	根据立法规定，外国法院的判决或仲裁裁决可在生效之日起3年内申请执行，无论索赔类型或其他特征如何。但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经济诉讼法》，可在自愿执行中级法院判决的期限期满之日后6个月内申请执行地方中级法院的判决。
委内瑞拉	没有时效。
越南	法令中没有提及任何时效。
赞比亚	《仲裁法》没有对申请承认和执行规定时效，也没有区分一般裁决和公约裁决。
津巴布韦	《公约》没有指明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时效。